

# 新北市新莊地政事務所 112 年度地政士座談會會議紀錄

- 壹、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12 日下午 2 時
- 貳、 地點：本所 5 樓會議室
- 參、 主席：林主任圭宏  
紀錄：鄭雅汝
- 肆、 出席人員：如後附簽到表(附件一)
- 伍、 主席報告：略
- 陸、 上級長官暨貴賓致詞：略
- 柒、 109 年地政士座談會決議事項執行情形：詳附件二
- 捌、 列席單位業務宣導（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詳附件二
- 玖、 各課業務報告暨法令宣導：詳附件二
- 壹拾、 本年度討論提案：無
- 壹拾壹、 臨時動議：

5 月 1 日土地複丈費用新制開始，建議地政士朋友申請鑑界前，先向民眾了解實際需要測量的界址點數，民眾申請鑑界通常是土地某幾個點位產生糾紛，不見得整筆土地都需施測，另外可上內政部「土地複丈規費服務網」試算規費，以此向民眾溝通說明，展現地政士專業，避免民眾申請測量不必要點位而多繳測量費。(發言人：潘惠燦理事長)

地所回應：

地政事務所受理民眾鑑界申請後，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規定須通知鄰地所有權人於鑑界時間到場，修法前為通知全部鄰地所有權人，但實際上申請人也並非全部界址點都需要測量，所以到場之鄰地所有權人可能會有白跑一趟的情形。本次內政部修法精神即在提倡依申請人實際需要測量的數量計算規費，並依其位置通知鄰地所有權人，以減少上述情形發生及行政資源浪費。

散會：下午 3 時整